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次报告

一. 导言和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5/242)。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关于 2020 年核定承付权预计使用情况的预测，并请大会核准批款 850 万美元，用作 2021 年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的补助金。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与秘书长代表进行了远程互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提交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大会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第 57/228 A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此后，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关于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合作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协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协定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承担的特别法庭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支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财政和人事支助。

3. 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上述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即双方已根据其第 32 条书面通知对方已遵守生效的法律要求的第二天(A/60/565, 第 3 和 4 段)。



自此之后，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10 次报告，¹ 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建立和运作特别法庭的最新进展情况。

4. 特别法庭由资金来源不同的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根据上述协定第 15 和 16 条，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籍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联合国征聘的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人员的薪金和报酬则通过自愿捐款支付。

5. 秘书长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12 年报告中首次提醒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的不利现金状况和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他当时表示，国际部分面临严重资金短缺情况，可能危及特别法庭未来的运作(A/67/380，第 66 段)。2013 年，秘书长告知大会，国内部分当年的认捐也严重短缺，使其面临的供资危机更胜于国际部分面临的危机(A/68/532，第 31 段)。

6. 此后，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8/532)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8/7/Add.12)，随后在其第 68/247 B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这些资金从未使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承付款项。

7. 秘书长在此后的每次报告中都继续强调指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面临重大和持续的资金无保障情况。由于自愿捐款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秘书长请求核准分阶段提供补助金，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使特别法庭能够继续运作。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这些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9/652、A/70/7/Add.20、A/71/550、A/72/7/Add.7、A/73/446 和 A/74/7/Add.16)，并随后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每年为国际部分承付至多下列款额：2015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69/274 A 号决议)，2016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70/248 A 号决议)，2017 年 1 100 万美元(见第 71/272 A 号决议)，2018 年 800 万美元(见第 72/262 A 号决议)。大会在第 73/279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

二. 案件进展和完成计划

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控告农谢和乔森潘的第 002 号案被分成两项审判。² 在第 002/01 号案中，最高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判决，维持对两名被告的无期徒刑判决。在针对相同被告的第 002/02 号案中，2019 年 3 月作出有罪判决。两名被告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农谢于 2019 年 8 月去世。根据目前的预测，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判决预计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作出。这一上诉判决将标志着第 002 号案结案(A/75/242，第 3、12-17 和 27 段)。

¹ 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A/73/331、A/74/359 和 A/75/242。

² 在第 002 号案中被起诉的另外两人英萨利和英蒂迪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8 月去世。

9. 秘书长还指出, 在第 003 号案中, 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3 月和 12 月以缺席方式对 Meas Muth 提出控告。2018 年 11 月, 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Meas Mu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2019 年 11 月, 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的上诉举行了听讯。秘书长表示, 只有在预审分庭裁决的结果清楚无误的情况下, 才能预测第 003 号案的时间表(同上, 第 4、7、9、20、24 和 28 段)。

10. 秘书长还指出, 控告 Im Chaem、Ao An 和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被分成三个案件, 每名被告各一个案件。在控告 Im Chaem 的第 004/01 号案中, 共同调查法官认定她不属于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 并发出了驳回的结案令。2018 年 6 月, 预审分庭确认驳回第 004/01 号案。在第 004/02 号案中, 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Ao An。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因此, 最高法庭于 2020 年 8 月终止了控告 Ao An 的案件。同样, 在控告 Yim Tith 的第 004/03 号案中, 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9 年 6 月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Yim Ti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预计预审分庭最迟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就不服结案令的任何上诉作出判决。秘书长表示, 只有在预审分庭的裁决结果清楚无误的情况下, 才能预测第 004 号案的时间表(同上, 第 4-6、8、20-23、25 和 28 段)。

11. 秘书长指出, 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制定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 特别法庭拟定了一个完成工作计划, 其中着重强调一些剩余的程序上的重要阶段, 并预测在司法上完成当前案件量所需的时间表。该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不过, 秘书长认为, 为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制定一个总体时间表还为时过早(同上, 第 9 段)。

12. 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 完成了具体案件的调查并发布了结案令。行预咨委会强调, 必须定期对综合案件完成计划进行更新, 并重申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 加速完成案件, 包括更有效地进行规划(另见 A/73/448, 第 13 段)。考虑到诉讼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可能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持续若干年, 行预咨委会再次对可能引起的有关财务问题表示关切(另见 A/74/7/Add.16, 第 12 段)。

13.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在其第 74/26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快敲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 即大会应请秘书长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另见 A/74/7/Add.16, 第 14 段)。

三. 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承付款使用情况

14. 关于特别法庭目前的财务状况, 秘书长指出,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已收到为 2020 年国际部分提供的自愿捐款 370 万美元, 加上已动用的 700 万美元承

付权，足以支付 2020 年头 10 个月的支出。秘书长还指出，根据 2020 年迄今的支出预测，预计将从 2020 年收到的 700 万美元承付权中动用 6 789 900 美元。不过，最终数额将在预算期末确定(A/75/242，第 40 和 57(a)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际部分的支出为 9 177 685 美元，预计 2020 年支出总额为 11 499 607 美元，与 2019 年的支出相比减少 1 738 793 美元，减幅为 13.1%。行预咨委会相信，2020 年末支配余额将尽快退还会员国。

15. 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关于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国际部分核定预算和实际支出的表格形式的资料。该资料显示，支出总额在过去五年中逐渐下降，从 2015 年的 24 038 500 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13 238 400 美元。该资料指出，自 2015 年以来，年底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退还给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9 年所剩未用余额 649 900 美元将列入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1 年 1 月将 2019 年末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筹资努力

16. 秘书长指出，为满足国际部分 2020 年最后 2 个月的业务需求，还需要 1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还指出，他于 2020 年 6 月致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请它们为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助。此外，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与若干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会议，请其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自愿捐款。另外，秘书处与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定期开展协商，以维持其捐款(A/75/242，第 35 和 40 段)。

17. 鉴于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仍需要加紧筹资努力，以支持特别法庭迅速完成任务，途径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并鼓励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成员重新作出财政努力(另见 A/74/7/Add.16，第 25 段，及 A/73/448，第 25 段)。

18. 关于国内部分，秘书长指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柬埔寨政府提供的 380 万美元捐款。此外，从 2019 年结转了 260 000 美元的所剩余额。截至秘书长报告编写之时，仍有 810 300 美元的预算缺口尚未填补(A/75/242，第 4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柬埔寨政府正在与一个国际捐助方敲定一项赠款协议，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协议。这笔捐款将填补 810 300 美元的缺口。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柬埔寨政府于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资助了向当地民众介绍红色高棉政权犯下的罪行和特别法庭工作的研究旅行活动。行预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持续提供捐款。

四. 2021 年所需资源和补助金申请

所需资源

19.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1 年的订正拟议预算为 12 874 800 美元，与 2020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1 193 200 美元，增幅为 10.2%(A/75/242，第 45 段和表 1)。

20. 关于预算流程，秘书长指出，拟议订正预算考虑到了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中核可的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拟议订正预算须经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审查，并由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和最后核准。秘书长还指出，请批的补助金数额反映了保证特别法庭 2021 年期间的运作所需财政资源，并假定 2021 年预算会获得有关国家小组核准(同上，第 43 和 47 段)。

21.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20-2021 年订正预算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得到主要捐助方小组核可，随后交由指导委员会审查；有关国家小组的核准是这一流程中的最后一步。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虽然无法判断指导委员会或有关国家小组是否会对拟议订正预算作出任何调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几年中，预算在得到主要捐助方小组的核可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预计有关国家小组将在 2020 年 11 月予以核准。

22. 关于 2021 年的人员配置资源，秘书长指出，拟议员额资源将达 6 392 500 美元，与 2020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264 100 美元，增幅为 4.3%。所需资源将用作 86 个职位(12 名联合国官员、1 个 D-1、4 个 P-5、6 个 P-4、9 个 P-3、5 个 P-2、6 个外勤人员、9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4 个当地雇员)的经费，与 2020 年相比减少了 8 个职位(同上，第 45 段、表 2 以及附件二，表 A.3.2)。

23. 2021 年拟议非员额资源为 6 482 300 美元，与 2020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929 100 美元，增幅为 16.7%。拟议增加总额主要反映非工作人员报酬(557 700 美元)、其他工作人员费用(848 9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73 000 美元)项下的增加额，但增加额因咨询人和专家(507 5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59 3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而被部分抵销(同上，附件二，表 A.3.2)。

24. 秘书长表示，2021 年所需资源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支持预计将于 2021 年开始的第 003 或 004 号案的审判提供了资源(同上，第 45 段)。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资料表明，国际部分预算中用于第 003 和第 004 号案的经费为 2 142 500 美元，将涵盖以下所需资源：(a) 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的 445 800 美元，用于支付审判分庭三名法官的薪酬；(b)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 848 900 美元，将用作 8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为审判进程提供服务的经费；(c) 咨询人和专家项下的 847 800 美元，将主要用作法律小组和为司法听证提供口译服务的经费。

25.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按支出用途说明 2020 年预计支出与 2021 年订正预算之间的差异，并将在提交的 2022 年预算文件中列入最新资料。

申请补助金

26. 秘书长提议为 2021 年国际部分提供 850 万美元的补助金，其中考虑到拟议预算 1 290 万美元和自愿捐款估计数 440 万美元。秘书长还提议批拨实际数额 8 496 400 美元，以避免对本组织的现金流产生消极影响，并能签发合理期限的工作人员合同(同上，第 47 段)。

27.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决定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法庭，并认为这些补助金是特别措施，授权秘书长承诺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例如，见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承付权起到了过渡机制的作用，允许延长特别法庭国际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合同(A/75/242，第 39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批拨补助金会阻碍潜在捐款，从而违背主要依靠自愿捐款为特别法庭供资的决定的宗旨。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给特别法庭的补助金仍应是一项承付权。

28. 鉴于支出下降，行预咨委会还认为，2021 年为特别法庭提供的补助金数额不应超过 2020 年的补助金。

五. 其他事项

服务终了负债

29. 秘书长指出，国际部分的服务终了负债目前估计为 1 698 600 美元，包括法官 387 100 美元，工作人员 1 311 500 美元(A/75/242，第 50 段)。考虑到大会决定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法庭，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作为政策问题，应由大会决定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的适当供资来源和方式(另见 A/74/7/Add.16，第 27 段)。

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薪酬

30. 大会在第 74/26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适用于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订正条款和条件，进一步说明其薪酬水平的理由，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审查与联合国其他可比高级官员薪酬水平的差异(另见 A/74/7/Add.16，第 28 和 29 段)。

31. 秘书长指出，大会在第 72/262 号决议中赞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请秘书长中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发放给国际法官的做法，在该决议通过之前，支付给特别法庭法官的薪酬净额是以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加上适用于柬埔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为基准的。作为联合国官员，国际法官负责确保他们在特别法庭任职期间获得社会保障、养老金退休计划和健康保险。秘书长还指出，在修订服务条款和条件时，他注意到，按照“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第 40/32 和 40/146 号决议认可)，不能单方面修改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薪酬，使其处于不利地位。秘书长还指出，对这一净基薪采用的调整机制类似于为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法官采用的调整机制。秘书长补充说，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修订后的国际法官服务条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规定国际法官的薪酬不再以任何薪金水平为基准，而是作为固定费用确定下来。因此，大会第 74/255 B 号决议核准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1.21%的调整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国际法官的净基薪，导致目前数额为 160 376 美元(A/75/242，附件一)。

3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下表，其中将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净薪与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的净薪进行了比较。

净薪比较

	USG	ASG	D-2 职等, 第四级	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
净基薪 ^a	148 159	135 891	118 158	160 376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b	43 559	39 952	34 738	47 151
净薪	191 718	175 843	152 896	207 527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USG，副秘书长。

^a ST/IC/2020/7 号文件所述副秘书长职等、助理秘书长职等和 D-2 职等第四级员额的净基薪。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的 2020 年 10 月柬埔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33. 行预咨委会回顾，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须遵守《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它在为 2018 年申请补助金时获悉，如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第 20 段所述，向法官支付的薪酬净额等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而非净额)，内含适用于柬埔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A/72/7/Add.7, 第 14 段)。

3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收到询问后，告诉行预咨委会，共同制度的运作方式与对薪资征税的外部世界相反。在共同制度外，薪金按毛额定，税款从薪金毛额中扣除。在共同制度内，薪资净额是起点，工作人员薪金税是加在净薪之上的。此外，工作人员薪金税虽在薪资单上记作薪金毛额的一部分，但它不是向工作人员发放的款项，而是一种预算编制工具。工作人员领取的净薪(加上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才是实得工资(同上，第 15 段)。

35. 答复还指出，联合国的薪金按净额定，这是参考了参照国公务员制度的税后薪金，因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八节(乙))，本组织的公务人员免缴本国所得税。工作人员确须缴纳本国税的(例如会员国未批准《公约》，或虽批准《公约》但对第十八节(乙)提出保留)，其缴纳的税款由本组织偿还。工作人员薪金税的目的是筹措预算资源，以供通过衡平征税基金偿还此类税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并非薪金比较或比值计算的因数。因此，虽然工作人员薪金税是确保不同国籍工作人员薪酬平等的重要预算工具，但与大会关于确定和调整薪酬的决定无关(同上，第 16 段)。

36.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于 2017 年初开始审查国际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在这一背景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中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发放给国际法官的做法(同上，第 16 和 17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审查国际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本应确保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获得相当于 D-2 职等工作人员净薪的薪酬净额。

37. 关于薪酬调整，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明确理由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法官的机制适用于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也没有明确理由向他们提供高于副秘书长的净薪。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使其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一致。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38. 行预咨委会询问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特别法庭工作的影响,并获悉,司法活动迄今尚未受到不利影响。根据联合国柬埔寨驻地协调员的建议,特别法庭于2020年3月对其人员实施了替代工作安排。这些人员被要求在其工作地点的住所远程工作,而在工作地点以外工作的个别请求则根据适用的行政准则予以批准。所有数字服务,包括访问司法数据库,已经并继续可以远程获取。

39.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公众参观和外联等被认为对继续开展司法诉讼并非必要的活动已于2020年3月暂停。此外,与大流行有关的后勤挑战,比如由于航班取消或旅行限制导致人员在合同期满后无法得到及时遣返,导致这些合同意外延长,造成额外费用,而因出现空缺员额和编入预算的旅行没有进行,节省了费用,从而部分抵销了上述额外费用。此外,与往年相比,大流行对2020年期间获得自愿捐款的速度产生了不利影响。

六. 结论和建议

40.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57/228 B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支付。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特别法庭不利的供资状况、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以及对大会批准的承付款越来越多的依赖。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69/274 A、70/248 A、71/272 A、72/262 A、73/279 A和74/263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

41.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自2013年以来已连续八次申请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款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

42. 行预咨委会因此重申,它认为决定为国际部分2021年预算额批款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筹资努力。不过,考虑到2021年国际部分预计会出现资金短缺、未兑现的认捐款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700万美元,补充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筹资机制,而不是进行批款。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43.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它的建议基于以下几点:

- (a)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提高自愿捐款水平;
- (b) 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特别法庭2021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 (c) 特别法庭实行适当的业务活动节约增效措施;
- (d) 特别法庭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其司法任务;
- (e)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每月现金状况分批放款;
- (f)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附件

表 1

2011-2020 年国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度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承付权 (8)	实际 全年支出 (9)	未用余额 (10)=(7)-(9)	退还的 承付权 (11)=(6)-(8)	
	核定预算 (1)	承前期初余额 (2)	柬埔寨 政府的捐款 (3)	国际自愿捐款 (4)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5)	大会批准的 承付权 (6)					当年可用资金共计 (7)=(2)+(3)+(4)+(5)+(6)
2011	30 834.7	9 472.5	—	21 458.7	193.8	—	31 125.0	—	22 912.9	8 212.2	—
2012	25 011.7	8 212.2	—	16 576.1	30.2	—	24 818.5	—	23 340.3	1 478.2	—
2013	26 005.1	1 478.2	—	22 903.4	20.4	—	24 401.9	—	23 746.2	655.7	—
2014	23 421.9	655.7	—	16 785.3	—	15 540.0	32 981.0	—	21 728.1	11 252.9	15 540.0
2015 ^a	27 096.6	(4 287.1)	—	17 760.1	(112.9)	12 100.0	25 460.1	10 678.4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a	25 697.7	—	—	13 234.2	(93.1)	12 100.0	25 241.2	10 407.7	23 548.9	1 692.3	1 692.3
2017 ^a	23 763.0	—	—	9 229.8	244.4	11 000.0	20 474.1	10 619.0	20 093.1	381.0	381.0
2018 ^a	17 713.7	—	—	8 411.2	100.9	8 000.0	16 512.1	6 856.2	15 368.3	1 143.8	1 143.8
2019 ^a	16 014.1	—	—	6 271.4	186.1	7 430.8	13 888.3	6 780.9	13 238.4	649.9	649.9 ^b
2020	11 681.6	—	—	4 398.0 ^c	(71.2)	7 000.0	11 326.8	5 606.1	d	d	d

^a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底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退还到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2016 年，大会核准了 1 210 万美元的承付权。不过，批款 1 090 万美元，退还了 50 万美元。2019 年，预计从 750 万美元承付权中支出 740 万美元。2019 年和 2018 年的预算结余分别为 10 万美元和 110 万美元，据此在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请求从 750 万美元的承付权总额中批款 630 万美元(A/74/570，第 45 段)。

^b 2019 年所剩未用余额 649 900 美元将列入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c 反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愿捐款和认捐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约 400 万美元的已收捐款和 30 万美元的已确定认捐。

^d 实际全年支出、承付权总利用率和未用余额将在年底算出，并在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表 2
2011-2020 年国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度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 承付款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余额	退还的 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 政府的捐款	国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共计
	(1)	(2)	(3)	(4)	(5)	(6)	(7)=(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	—	8 813.2	—	9 071.8	(258.6)	—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	—	8 610.0	—	8 926.6	(316.6)	—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	—	7 765.1	—	7 523.9	241.2	—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	—	6 221.8	—	6 063.3	158.5	—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	—	6 574.9	—	6 476.0	98.9	—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	—	6 599.8	—	6 561.1	38.7	—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	—	5 919.0	—	5 829.7	89.3	—
2018	5 697.8	89.3	4 000.0	1 487.0	—	—	5 576.3	—	5 278.7	297.6	—
2019	5 374.3	297.6	3 900.0	1 003.9	—	—	5 201.5	—	4 941.2	260.3	—
2020	5 040.4	260.3	3 800.0 ^a	—	—	—	4 060.3	—	^b	^b	—

^a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

^b 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余额将在年底算出。

表 3
2011-2020 年两个部分的资金总额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度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 承付款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余额	退还的 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 政府的捐款	国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共计
	(1)	(2)	(3)	(4)	(5)	(6)	(7)=(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40 692.6	10 702.4	350.0	28 692.0	193.8	—	39 938.2	—	31 984.7	7 953.6	—
2012	34 252.2	7 953.6	1 700.0	23 744.8	30.2	—	33 428.5	—	32 266.9	1 161.6	—
2013	35 375.4	1 161.6	3 600.0	27 385.0	20.4	—	32 167.0	—	31 270.1	896.9	—
2014	29 802.6	896.9	3 959.0	18 806.8	—	15 540.0	39 202.8	—	27 791.4	11 411.4	15 540.0
2015	33 750.4	(4 128.6)	4 100.0	20 076.5	(112.9)	12 100.0	32 035.0	10 678.4	30 514.5	1 520.5	1 421.6
2016	32 341.2	98.9	4 150.0	15 585.1	(93.1)	12 100.0	31 841.0	10 407.7	30 110.0	1 731.0	1 692.3
2017	30 134.8	38.7	4 150.0	10 960.1	244.4	11 000.0	26 393.1	10 619.0	25 922.8	470.3	381.0
2018	23 411.5	89.3	4 000.0	9 898.2	100.9	8 000.0	22 088.4	6 856.2	20 647.0	1 441.4	1 143.8
2019	21 388.4	297.6	3 900.0	7 275.3	186.1	7 430.8	19 089.8	6 780.9	18 179.6	910.2	649.9 ^a
2020	16 722.0	260.3	3 800.0	4 398.0	(71.2)	7 000.0	15 387.1	5 606.1	b	b	b

^a 2019 年所剩未用余额 649 900 美元将列入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b 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余额将在年底算出，并在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